



南京市女职工康乐互助保障项目

第一条 参保对象

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在职女员工（以下简称参保人），均可向所在单位工会申请，经南京市职工互助会（以下简称承保人）审核同意后，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项目。参保人所在单位在职女员工人数少于10人的，必须100%参保；10人以上的原则上参保不得少于在职员工人数的80%。

第二条 保障期限

本项目保障期限为三年。保障期满，经参保人所在单位工会和承保人双方同意后可以续保，并在期满20日内完成续保，超过20天后按首次参保办理。首次参保人自履约单生效之日起，重大疾病保障实行30天免责期，31 - 180天减责期；续保时有首次参加本项目的参保人，实行30天免责期，31 - 180天减责期。

第三条 交费标准

本项目交费标准为，每人每份60元。每人最多参保2份。

第四条 保障范围及待遇

（一）参保人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为以下九种原发性的妇科恶性肿瘤（包括原位癌）：乳房恶性肿瘤、卵巢恶性肿瘤、子宫体恶性肿瘤、子宫颈恶性肿瘤、绒毛膜癌、侵蚀性葡萄胎、输卵管恶性肿瘤、阴道恶性肿瘤、外阴恶性肿瘤，每份可享受全额保障待遇12000元，本保障期内责任终止。

（二）参保人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为妇科类交界性肿瘤（病理诊断），每份可享受保障待遇6000元。

（三）参保人在保障责任期内实施了子宫或乳房全切手术的，每份可享受保障待遇3000元；实施子宫次全切手术的、子宫U型切除手术的，每份可享受保障待遇2000元。

（四）参保人首次参保后31天—180天减责期内发生本项目第四条重大疾病或手术时，按对应全额待遇的30%支付，该项病种责任免除。

(五) 三年责任期内参保人每份保障待遇累计不超过12000元。

第五条 除外责任

参保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承担人不承担保障责任：

(一) 参保人首次参保前已患本项目保障范围内的重大疾病；自参保之日起30天内首次发生或发现的重大疾病。

(二) 参保人在本项目获列名病种互助待遇后，由该病种引起的相关疾病。

(三) 参保人或所在单位工会有隐瞒事实、伪造或篡改相关材料以及其他各种欺骗、作弊行为的。

第六条 待遇申领

参保人申领保障待遇，由所在单位工会向南京市职工互助会填报《互助保障待遇申领表》，并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病历、出院小结、相关检查报告等材料，经核准后支付。

第七条 附则

(一) 本项目由南京市职工互助会理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(二) 本项目授权南京市职工互助会解释。

注：《南京市女职工康乐互助保障项目》由南京市总工会宁工发[2013]94号文颁发。

南京市职工互助会

地 址：南京市白下路257号工人之家4楼

电 话：(025) 84552355 84552370 84552360